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以下议案:

- 1、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2、关于董事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 3、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 4、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6、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关于使用闲置资金理财的议案;
- 8、关于提名南岚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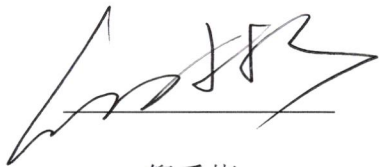
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2021年3月16日,我们收到了公司提交的以上议案相关材料。在对议案材料认真审阅并向公司了解、问询相关情况,根据相关制度的规定,我们认为以上议案属于董事会审议范畴,同意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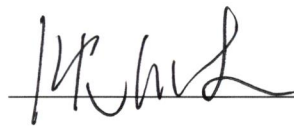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六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倪受彬



沈红波



侯 剑